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 编

产品认证工作指南

CHANPIN RENZHENG GONGZUO ZHINAN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产品认证工作指南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认证工作指南/方圆标志认证中心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ISBN 7-5066-3833-9

I. 产… II. 方… III. 产品质量-认证-中国-
指南 IV. F279.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488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 字数 406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张 伟

主 审： 陈 全 于 旭 宋跃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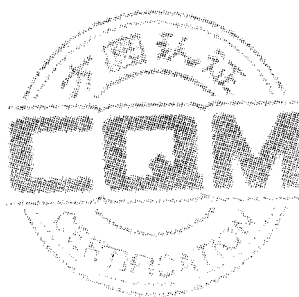
副 主 编： 苏慎之 曹 钢

编审委员： 苏慎之 曹 钢 李春田

吴可秋 刘险峰 吴 青

周浩治 刘维卫 程 姬

赵志伟



前言

产品认证以能为消费者、最终用户提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最大限度地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制造者按规范化的要求生产产品,提高产品符合要求的一致性,促进贸易和发展,满足市场需要而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自 1991 年起开展产品合格和安全认证工作,历经十余年发展,方圆产品认证覆盖农产品、食品、饮料、服装、化学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工电子等 30 余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认证经验。方圆认证、方圆标志在市场上建立了较高信誉。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认证管理和实施能力,持续改进产品认证的有效性,适应产品认证的需要,提高从事产品认证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基于 ISO/IEC 指南、CNCA 要求、CNAB、CNAT、CNAL 认可准则,方圆标志认证中心组织编制了涵盖产品认证工作控制和管理的综合性、基本准则要求,实施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验和管理的方法要求的综合性工作指南。



与产品认证有关的认证认可准则和产品技术要求,涉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贮存、包装及检验、检测、认证管理、法规等多方面知识,是比较复杂而深入的,因此,与认证相关的各类人员应掌握的基本要求较多。本指南虽提供了一些基本知识,但是有些认证管理及工厂检查检验人员必备的,诸如统计技术、抽样技术、检测技术、生产技术、数理分析等知识,还需要相关人员通过其他途径不断学习,增加实践经验。

本指南适于产品认证方案的编制、评审人员,产品认证管理人员,产品认证人员评价人员,产品认证审查、审定、决定人员,产品认证工厂检查人员,检验/试验人员,技术专家等各类人员。本指南还适用于自愿性、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培训。

编 者

200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产品认证概述	1
第一节 产品认证简介	1
第二节 产品认证的术语和定义	5
第三节 产品认证的分类	6
第四节 认证、认可、产品认证和其他认证的关联性	7
第二章 产品认证通用要求	9
第一节 产品认证制度和产品认证模式	9
第二节 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与控制	15
第三节 产品认证方案管理	21
第四节 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	24
第三章 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检验机构	29
第一节 综述	29
第二节 产品认证机构	32
第三节 检查机构	33
第四节 检验机构	41
第四章 产品认证用标准	56
第一节 标准在认证中的地位和作用	56



第二节	ISO/IEC 关于合格评定(认证)用标准的要求	57
第三节	我国产品认证用标准	59
第五章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64
第六章	检验及抽样技术	81
第一节	质量检验概述	81
第二节	常用的质量检验方法	89
第三节	产品质量检验中的抽样技术	91
第四节	有关计量的知识	93
第七章	产品认证过程	98
第一节	产品认证流程	98
第二节	认证申请	98
第三节	工厂检查阶段的活动	100
第四节	抽样检验及检验机构的控制要求	117
第五节	工厂检查后续活动的实施	120
第六节	产品认证的批准	120
第七节	证后监督及复评	121
第八节	认证范围的更改	125
第九节	认证要求的变更	125
第八章	产品认证有关人员的管理	126
第一节	产品认证人员的行为准则	126
第二节	认证人员及其职责	126
第三节	人员能力评价及管理	129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法规	134
第一节	概述	134
第二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	135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139
第四节	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简介	142
附录一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147
附录二	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瓷质砖产品	219

附录三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28
附录四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34
附录五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239
附录六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45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50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58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62
附录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271
附录十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273
附录十二	产品认证相关导则、指南、认可规范目录	277



第一章 产品认证概述

第一节 产品认证简介

一、产品认证的由来和发展

最初的认证是对产品质量进行评价的质量认证,它是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质量认证的原动力在于购买方对所购产品质量的信任的客观需要。在现代质量认证产生之前,供方(第一方)为了推销产品,往往采用“合格声明”的方式,以取得买方对产品质量的信任。所谓“合格声明”就是由供方单方面通过有关的产品说明或文件或“合格”标记等形式,表明所提供产品的全部特性能够满足买方的要求。

当产品的结构和性能日趋复杂,仅凭检验很难把关的情况下,产生了需方对供方质量保证能力的评定,或称“第二方评定”。大规模采购的采购方往往把产品拿到自己的实验室进行检验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立法机构往往也不满足于供方的合格声明,一般要把产品拿到政府的或其他实验室去检验,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技术法规的要求。所有这些都属于第二方评定。

随着当代工业化生产的发展,市场经济逐渐繁荣起来,民众也逐渐意识到:第一方和第二方的评价由于受评价技术和各方利益的影响而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因此,由独立于供需双方并不受其经济利益制约的独立第三方,以公正科学的方法对产品的特性进行评价并给公众提供一个可靠的保证,已成为市场的需求。于是,由民间自发并为适应市场需求而形成的认证活动应运而生。

现代的第三方质量认证制度始于英国,于1903年由英国工程标准委员会首创开始使用第一个质量标志——风筝标志,证明符合英国BS标准。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质量认证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到20世纪50年代,基本上已普及到所有工业发达国家。20世纪60年代起前苏联和东欧国家陆续开展质量认证活动,除印度等极少数国家推行较早外,其他第三世界国家一般是从20世纪70年代起实行的。

百年来,世界各国的产品认证得到广泛地普及,成为工业化社会的一大创举。除了英国的BS认证外,法国的NF国家标志、德国的DIN检验和监督标志、德意志电气工程师协会的VDE标志、日本的JIS标志、美国保险商实验室的UL标志以及后来的欧洲CE标志,都是世界上很有信誉和权威的产品认证标志。这些标志连同他们的名牌产品深深地印在广大消费者的记忆中,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利益、推广和保护名牌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做出了巨大贡献。为了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动产品认证和各国间的相互承认,国际标准化组织于1970年成立了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指导各国开展产品认证的



文件,产品认证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并已成为一种世界潮流。

随着时间的推移,认证机构认识到仅靠对产品本身进行检验,只能证明供方的产品样品符合规范的要求,但不能担保供方认证后已能持续稳定生产产品。之后,认证机构增加了对供方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以及获证后的定期监督,从而证明供方生产的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至 20 世纪 70 年代,质量认证制度出现了单独对供方质量体系进行评定的认证形式。

认证工作从起源至今经历了一个世纪,从民间走向政府;近年来,随着世界经贸的发展,认证活动逐渐向深度、广度拓展。以国际标准为依据的国际认证制度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迅速发展。

认证活动之所以具有生命力,并得以迅速发展,一是因为由独立的技术权威机构按严格的程序作出的评价结论具有高度的可信度,二是由于认证为法律部门在推动法规实施时提供紧急、有效的支持,从而取得了政府对认证的依赖,提高了认证的权威地位。

二、我国产品认证的发展

我国的产品认证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步,虽然比英国晚了 80 年,比发达国家晚了半个世纪,但在改革大潮席卷华夏、市场经济日趋成熟以及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下,迎来了产品认证为我国市场经济出力的极好机遇。

1. 我国的产品认证工作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及一系列有利于贯彻实施的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为我国推行产品认证奠定了法律基础,创造了认证活动的法治环境。

2. 我国的产品认证工作已积累了一定经验。1981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认证委员会成立,后成为 IECQ 的全权成员和 IECEE 认证机构委员会成员。到 1990 年我国就有了 9 个实验室成为 IECEE 承认的 CB 实验室。经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先后成立了“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中国橡胶避孕套质量认证委员会”、“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等开展产品认证工作,至今已积累了 10 多年的实践经验。经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也都有长足的发展,开始步入成熟期。

3. 我国的产品认证已积累了进一步发展的资源。我国的产品认证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有了一批从事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的机构,截至 2004 年 4 月底,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成立的产品认证机构共有 46 家,已经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内容有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环境生态、节约资源、卫生、品质等,涉及的产品领域有电子电气及部件类、医疗器械类、玩具、建材、家具、铁路产品、纺织品及鞋、汽车零部件、饮品、机械、化工产品、体育用品、中文字符及软件、燃气具及农产品、食品等。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从事工厂审查的专门人才和一批具备资格的认证实验室,自愿性产品认证颁发证书数已达 11629 张,获证企业数量达 5226 家。这些机构、人员和实验室都是按照国家的认证认可制度、借鉴国际通行准则建立、培养和运作的。

综合以上三方面,应该说我国的产品认证工作已经有了较好的基础、具备大踏步前进的条件。时机已经成熟,现在的任务是在这个基础上,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如何把产品认证工作开展得更快、更好。



三、产品认证的意义和作用

(一) 产品认证的意义

1. 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需要产品认证

市场经济是一种注重责任与秩序的经济体系,而这种责任与秩序是不能自发形成的,要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秩序体系,主要的手段就是法律规范,因此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无数事实证明,在现实生活中新的经济秩序的建立是非常不容易的。我国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制定了不少规范,现在的问题是有相当一部人不能自觉遵守规范,假冒伪劣屡禁不止便是明显的例证。

秩序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是社会成员自觉遵守规范、实施规范的结果。这就是说,并不是某种规范一经建立,相应的秩序更会形成,这中间要经过一段实践过程,才能使规范转化为社会成员的行为准则并将这种行为准则通过社会成员的行为过程具体而明确的表现出来,凝结为一种社会状态时,社会和社会群体才是有序的。

怎样才能使规范转化为社会成员的行为准则并自觉遵守呢?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惩治违法犯罪行为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但是,仅仅靠这一种外部强制手段是不够的,还要有一种从组织内部形成的自我约束机制,而产品认证恰是建立这种机制的手段,它同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是相辅相成的,有时甚至是更有效的。由此不难理解,为什么世界各国在发展市场经济的同时都下大力气推行产品认证,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它有利于提高市场主体的守法意识、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 保护消费者的安全、健康和合法权益需要产品认证

技术越进步、产品的科技含量越高、功能复杂性和多样化程度越高,产品价值也越高昂,因产品质量缺陷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和伤害也会更加严重。但绝大多数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由于缺乏鉴别能力(有些商品需要专门知识和检测设备),难免受骗上当。

特别是虚假广告盛行、假冒商标盛行,加上生产者和经销者受利益驱动,采取多种欺骗性营销策略的情况下,消费者急需公正的指南、市场急需引导消费的措施。

基于这种需求,“信得过产品”、“信得过商店”以及“推荐产品”、“保险产品”、“免检产品”等纷纷出台,它们虽然一定程度地起到了引导消费的作用,但它们给消费者提供的信息有的是模糊的,既不定性又不定量的,其指导消费的作用是有限的,尤其是国外的消费者更是无法理解和利用这些信息。

产品质量认证是国际通行的、以标准和检验数据为依据的、由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公正可靠的质量信息。被认证的产品,其质量不仅有组织内部的保证措施而且还受认证机构和消费者的双重监督。产品认证标志便成为消费者极易识别的信息和可靠的购物指南,同时也是消费者安全和经济利益的保护伞。因为《认证认可条例》中有6项监督管理条款和18项法律责任条款,严格规范认证企业和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一整套可操作的惩戒措施,归根结底都是为了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和结果的真实可信,使消费者的利益得到切实的保护。



3. 标准的贯彻实施需要产品认证

推荐性标准的自愿采用是市场竞争和技术进步的要求。但是,标准一经推荐,有的企业就缺乏贯彻实施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强制执行并不是好办法,实施产品质量认证是借助市场压力实施标准的最巧妙、最有效的办法。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标准都是自愿性的,这些标准之所以能被广泛采用,除了标准本身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为交易双方提供了最佳选择之外,开展产品认证是重要的实施途径。

产品质量认证是以特定的(先进或较先进)标准为依据,这就能在市场上把执行先进标准的产品与其他同类产品区别开。消费者选购有认证标志的商品拒绝非认证商品,就会形成强大的市场压力,促使企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积极贯彻实施先进标准,争取获得认证。

随着标准的不断修订和标准水平的提高,认证产品的质量水平也相应得以提高。这种标准和产品质量水平相互促进提高的策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旦运行得当,要比行政强制手段有效得多。日本的标准化的走的就是这条路。细读日本《标准化法》便会发现,它实际上是一部产品认证法。由于标准化和产品认证的完美结合,既推动了标准的实施又打造了产品的高质量。贴有 JIS 标志的商品既塑造了日本产品的质量信誉,又扩大了日本工业标准(JIS)的影响。这可能就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标准化的一项优选对策。

(二) 产品认证的作用

1. 是国家宏观调控,激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方式。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给企业充分的自主权,政府不宜采取行政命令或直接干预的方式管理企业,而应是从政策上调控,对企业进行激励和引导,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质量认证,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并通过质量立法,推进质量认证。实践证明,这种方法对广大的认证企业产品质量的改进,管理水平的提高起到了重要作用。

2. 不同类型的产品认证,具有特定的功能和作用。

3. 有利于企业建立良好的生产秩序和稳定的生产局面,有效地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

4. 有利于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和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5. 有利于企业适应不断变化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持续改进产品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使企业得以不断发展和取得更好的效益。

四、产品认证的目标

供方(生产商、零售商、仓库、其他服务业提供者等)也可以使用产品认证,以增强市场对他们产品的认同。

显然,产品认证的三个基本目标是:

1. 产品认证宜针对消费者、使用者以及更多情况下所有相关方的关注,逐渐使他们相信产品符合要求。

2. 供方通过使用产品认证,向市场表明第三方的参与。

3. 产品认证不宜占用过多的资源,应保证产品成本不超过社会通常所期望承担的费用。

总之,产品认证应使相关方面相信有关要求已得到满足,并且产品认证应提供充分的



第二节 产品认证的术语和定义

价值以使供方能有效地销售产品。当产品认证提供了所要求的信任而且使用了最少的资源,这时产品认证是最成功的即实现了最大的价值。

第二节 产品认证的术语和定义

- 认证制度:具备实施认证的程序和管理规则的制度。

注1:产品认证制度表明了产品认证随认证对象和要求的特征可采用多种认证形式。

2:认证制度也称为认证模式。

- 产品类别:针对具体的产品使用同一标准、认证方案和程序进行认证的一类产品的总称。

- 许可证:获准认证者有权使用符合机构规则的证书或认证标志的协议或合同。

- 合格证书: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颁发的一种文件,证明某个特定产品或服务符合特定的标准或其他技术规范。(ISO/IEC 导则 23:1982)

- 合格标志: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使用或颁发的一种依法注册的认证标志,表明有关产品或服务符合特定标准或其他技术规范。(ISO/IEC 导则 23:1982)

- 合格评定:直接或间接确定有关要求被满足的任何活动。

注:合格评定活动的例子:抽样、检验、检查、评价、验证、合格保证(供方声明,认证)注册、认可、批准及这些活动的组合。(ISO/IEC 导则 2:1996)

- 认证:第三方依据程序对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规定的要求给予书面保证。

- 认可:一个权威团体依据程序对某团体或个人完成特定任务的能力给予正式的承认。

- 产品认证标准: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活动及其结果提供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

注:该文件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经公认机构批准。

- 认证方案:针对具体的产品使用同一的标准、规则和程序进行认证的制度。

注:认证方案也称为认证实施规则或认证实施细则。

- 检查:对产品设计、产品、服务、过程或工厂的核查,并确定其相对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或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确定相对于通用要求的符合性。

注1:过程检查包括人员、设施、技术和方法。

注2:检查结果可用于支持认证。(ISO/IEC 17020:1998)

- 工厂检查: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 检查机构:从事检查活动的机构。

注:这个机构可以是一个组织,或一个组织的一部分。

-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原始设备生产商)]工厂:按委托人提供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生产认证产品的工厂。

-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原始设计制造商)]工厂: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生产认证产品的工厂。



第一章 产品认证概述

注 1: 委托人可以是申请人/制造商。

注 2: 通常 ODM 工厂的设计、生产和检验由 ODM 工厂控制。

● 检验

通过观察和判断,适当时结合测量、试验所进行的符合性评价。

● 试验

按照程序确定一个或多个特性。

● 型式试验

为证明产品满足认证产品标准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注: 有时,型式试验也称型式检验(type inspection)。

● 检测: 按照规定程序,由确定产品的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处理或提供服务所组成的技术操作。(ISO/IEC 导则 2:1996)

● 校准: 在规定条件下,为确定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所指示的量值,或实物量具或标准物质所代表的量值,与对应的由标准所复现的量值之间关系的一组操作。(VIM)

● 不符合: 产品偏离规定的要求;或者若产品认证制度包括对组织管理体系评审时缺少或未能有效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所要求的管理体系要素;有客观证据足以怀疑组织提供的产品符合性。

第三节 产品认证的分类

——产品认证按性质可分为:自愿性产品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

——产品认证按内容可分为:合格认证和安全认证。

一、自愿性产品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

自愿性产品认证,是一种国际通行的对产品质量的评价方法,通过企业的自愿申请,由国家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按照程序对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符合认证条件后,发给认证证书并允许产品上附有认证标志,以获得顾客信任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我国第一家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是 1991 年成立的“方圆标志认证中心”,当时的名称是“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其认证标志是“方圆标志”,认证的产品多为消费产品,如白酒、铝合金、建筑型材等。

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一种通过国家立法或政府颁布强制性指令等方式对一些涉及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制度。在一些国家也称法规认证。对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的产品,企业要提出申请,在指定的认证机构接受认证检验和检查,符合条件后,发给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认证标志。

目前我国强制性认证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强制性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为“CCC”,也可简称为“3C”标志),认证标志是产品准许其出厂销售、进



第四节 认证、认可、产品认证和其他认证的关联性

口和使用的证明标记。

自愿性认证广泛适用于满足顾客和社会要求的产品合格认证,并且可以按不同的特定目的用不同的认证模式进行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于关系到广大消费者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但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产品认证,不一定是强制性的,也有自愿性的,主要区分在于是否有相关的立法或政府强制性的指令作为依据。

二、产品合格认证和安全认证

合格认证,是对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得出产品性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结果,再加上必要的工厂检查,符合认证条件后,发给认证证书并准许使用认证标志。

安全认证:只涉及到与产品安全性能部分的认证,认证内容包括对产品安全性能的试验,再加上必要的工厂检查,符合安全认证条件后,发给认证证书和允许产品上附有安全认证标志。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精神,两者都属于公正的第三方按照规定的程序从事的产品认证活动,只是两者的约束性质不同。

第四节 认证、认可、产品认证和其他认证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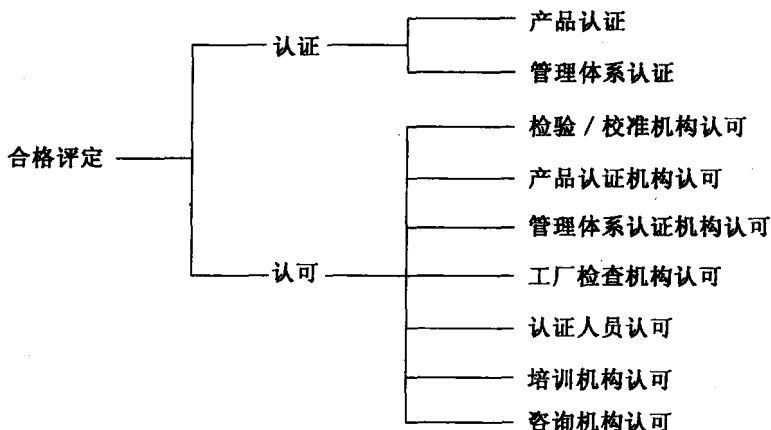
一、合格评定和认证、认可

1. 定义

合格评定:有关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是否达到相应要求的活动。典型示例有:抽样、测试和检验;评价、验证和合格保证(供方声明、认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它们的组合。

认证:由第三方对产品、过程或服务达到规定要求给出书面保证的程序。有资格实施认证的组织是认证机构,需要通过认可授权。

认可:由权威机构对机构或人员具备特定任务的能力进行正式承认的程序。





第一章 产品认证概述

2. “认证”和“认可”的区别(见表 1-1)

表 1-1 “认证”和“认可”的区别

	认证	认可
实施者	第三方	权威机构
批准	书面保证	正式认可
确认目标	产品(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相应能力符合规定

3. 我国实施认可的组织

CNAB——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T——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L——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

二、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异同

1. 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是两类具有不同功能的认证,不能相互代替;
2. 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都要对管理体系进行检查,但两者检查的内容和方法并不相同;

3. 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依据的标准不同。

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的主要区别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产品认证与管理体系认证异同表

项 目	产品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
目的	证实组织的产品满足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证实组织有满足顾客(相关方)和法规要求的管理能力
对象	特定产品	组织的管理体系
性质	自愿/强制	自愿
获准认证的条件	1. 产品特性符合规定的产品认证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2. 组织具备稳定批量产品生产能力	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准则、标准的要求
证明方式	许可证、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标志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证明的使用	证书不能用于产品,认证标志可用于获证的产品和包装上	证书和标志都不能用于产品,但可用于正确的宣传

但是两者也有共同的地方,如有的产品认证制度也规定实施产品认证时需要对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工厂检查评审。